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 绩效目标表

十二、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医院附属卫校是一所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始建于一九五九年，现有教职工 70 余名，其中专职教学人员中高级职称 20 名，中级职称 21 名，学校曾办过 10 多个专业，现有护士、助产士、全科医士、药剂士四个专业。学校除培养普通中专人才外，还承担了在职培训、继续教育等任务；从 2001 年开始与内蒙古医学院联合办学，每年招收护理专科生 200 余名；同时与日本大阪蓝野医疗福祉专门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学校，先后有两批学生赴日留学，学校现有在校生 1500 余名。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学校属于处级事业单位，有一个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和一支高素质的教学队伍。学校利用双休日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多彩，在全区卫校率先开设了人文学科。建校 45 余年，先后培养了近 9000 多名中级医护人员，学生分布在区内外，为广大患者服务，尤其是护理专业毕业生，多数在各大医院工作，并成为护理队伍中的骨干力量。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支持帮助下，学校认真贯彻“一纲三法”，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注重政治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形成“敬业、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并以“尊师爱生，无德不医”作为校训。在教学上，充分利用了内蒙古医院这所三级甲等医院、全国百佳医院、全国老百姓放心医院的技术力量和先进设备。学生的见习、

毕业实习基本由医院承担，同时与内蒙古中蒙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医院、胸科医院、铁路中心医院以及武警内蒙古 356 医院、包头一机厂职工医院、呼和浩特市医院、 内蒙古饭店先后建立了实习网络。教学机构健全并有一支素质较高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学校办学的宗旨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教育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办学方向，遵循教学规律，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医院办学的优势，校领导本着：人才是根本，特色是活力，质量是生命，管理是关键的办学思路，大胆坚持依照人才市场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办学，设法打开学生就业门路，广泛择优推荐学生的举措，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复合型的实用人才而努力奋斗。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以下简称附属卫校)是一所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开设护理、助产、药剂、农村医学、医学影像技术、卫生信息管理 6 个专业。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为600.17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60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2.38 万元， 占比85.3%，上年结转结余87.79， 占比14.7%。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60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38万元，占比70.5%；项目支出176.79万元， 占比29.5%。

主要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32.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0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2.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7.79万元。

(二) 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教育支出 432.9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1.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8.0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为响应国家号召三公经费零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7.77万元，较上年增加2.33万元，增加2.72%。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财政厅要求的绩效模板，我中心对所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重新修改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补助：指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公共财政拨款补助和部门有关单位上缴财政的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自治区卫健委部门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死亡抚恤：指自治区卫健委部门各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3. 伤残抚恤：指自治区卫健委部门各单位伤残人员抚恤金和伤残补助费。

4.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指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5.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指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指卫健委部门各预算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3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公开表